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18,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1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18,300	99.9975	0	0	5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18,300	99.9975	0	0	500	0.00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没有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统计的议案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获得国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Delta/Omicron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E) 在国内3岁以上已完成新冠疫苗基础免疫或加强免疫接种的人群中开展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桥接Ⅱ期临床试验(批件号:2022L90019)。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Delta/Omicron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

受理号:CXSL2200563

批件号:2022L90019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规格:30μg(0.5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V01E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4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COVID-19)。SCTV01E的活性成分分别包含四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贝塔(Beta)、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Th1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SCTV01E是在公司自主研发的2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SCTV01C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新一代4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已获准在阿联酋、约旦等国家开展多项临床研究,目前取得的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其具有突出的广谱交叉保护优势和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异株的高效防感染潜力。

有关SCTV01E产品在阿联酋已开展的临床试验中取得的部分期中分析结果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和SCTV01C临床试验Ⅲ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E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11月8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172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超过50个。即使SCTV01E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SCTV01E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修订后)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

1、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尚在协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2.86亿元,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资金占用。而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问题二(3)。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标的资产股权存在被冻结风险:因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额诉讼,标的资产股权存在被冻结风险。若交易过程中,拟出售标的资产出现股权冻结的情况,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出现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尚未取得相关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的风险: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国盛海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告知义务,积极与国盛海通就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进行协商, 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则将可能延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时间,进而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选聘工作,本次回复不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在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后,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预计均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会专注发展公司设计板块业务,争取改善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96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

本次《问询函》共涉及7个问题。由于问题二(3)涉及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尚在协商中,因此暂无法回复。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涉及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因此暂无法回复。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选聘工作,本次回复不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现将1-7题中除上述暂无法回复内容外其他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关于交易对手方与交易合理性。预案显示,截至2022年末,标的资产净资产为-2.75亿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丛中笑,曾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请公司:(1)结合全筑装饰净资产为负及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丛中笑承接全筑装饰的具体原因,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与丛中笑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全筑装饰净资产为负及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丛中笑承接全筑装饰的具体原因,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受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陷入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相关业务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款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先后于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大额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净额为96,163.10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9,316.56万元,其中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兑的商票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4,764.2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2,483.51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88,915.14万元,其中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坏账准备为58,626.25万元。

因此,上市公司出现较大程度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鉴于全筑装饰为上市公司与恒大集团等业务往来的承接主体,上述资产减值导致全筑装饰净资产情况逐期恶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筑装饰账面净资产为-27,538.16万元,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全筑装饰股权的最终作价将参考全筑装饰账面净资产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综合确定,预计最终作价金额将较低。

丛中笑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联合创始人,曾担任上市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期于全筑股份及下属企业任职,深度参与上市公司的发展历程,对全筑股份拥有20余年的感情。为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优化上市公司资产架构,避免大量债务纠纷及诉讼程序对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其余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从中笑先生考虑到承接后其个人不会有重大资金损失,因此,其愿意承接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筑装饰股权并承担后续存在的各种可能性。

朱斌与丛中笑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月4日	朱斌:66.00%; 陈文:20.00%; 蒋惠霞:8.00%; 丛中笑: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朱斌及丛中笑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双方存在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情况。自2021年10月15日至今,丛中笑累计向朱斌转账712.58万元,朱斌累计向丛中笑转账426.24万元。上述资金债务往来主要用于偿还朱斌的股票质押融资。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朱斌仍欠丛中笑286.34万元。除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个人往来借款外,丛中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与丛中笑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全筑股份、朱斌及丛中笑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全筑股份、朱斌均未与丛中笑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问题二:

关于资金占用。预案显示,截至2022年6月末总资产42.91亿元,总负债45.66亿元。由于内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资金款项,交易完成后将构成资金占用,目前尚未达成明确的解决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各类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原因、金额、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全筑装饰的资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债务规模、涉诉及资产冻结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其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2.86亿元,可能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资金占用。而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各类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原因、金额、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72	短期借款	5.72
其中:受限资金	2.37	应付票据	6.67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29.60	应付账款	27.80
存货	4.81	其他流动负债	5.20
其他流动资产	3.66	流动负债合计	45.39
流动资产合计	40.79	预计负债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27
固定类资产	1.27	负债合计	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2.75
资产总计	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第一大客户净额为16.02亿元(原值26.96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0.94亿元);应付账款中应付第一大客户相关材料子公司款项为4.19亿元。

除第一大客户外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27.71
第二名	6,926.52
第三名	6,002.90
第四名	4,929.55
第五名	3,922.29
合计	29,508.97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类企业。

除第一大客户相关材料子公司外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968.80
第二名	13,938.89
第三名	10,938.98
第四名	8,863.03
第五名	8,348.18
合计	58,057.87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建材及劳务类企业。

上述负债中应付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款型性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设定还款期间	是否逾期	上市公司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1.52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形成	滚动发生	未约定	不适用	因属于合并范围,根据会计政策尚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1.34	往来款	滚动发生	未约定	不适用	

注:上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相关债权债务互抵后的净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应付款项2.86亿外,无其他应付上市公司款项。

(2)结合全筑装饰的资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债务规模、涉诉及资产冻结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其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

全筑装饰目前依靠上市公司的担保尽可能地维持银行贷款现有的信用额度,其主要有价值的资产基本已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部分银行存款因诉讼也被冻结,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筑装饰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0.35亿元,冻结资金0.72亿元,总负债45.66亿元,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今后的偿付债务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一大客户的还款进度。鉴于第一大客户未在2022年7月底披露其债务还款计划或重组计划,且上市公司对上述债权没有抵押物或优先偿还级,所以后续存在较大的大额坏债风险。

(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2.86亿元,可能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资金占用。而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

关于担保事项。相关临时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2.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 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到期日(含展期)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	8,840.00	2,524.80	2022年1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	31,000.00	3,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1,55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3,000.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建设银行	15,000.00	0.54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06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18	2022年10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京银行	7,000.00	6,608.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盛京银行	15,000.00	11,921.00	2022年5月	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	14,000.00	0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渤海银行	20,000.00	1,000.00	2023年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2,000.00	2023年4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35.51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91.17	2023年6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121,840.00	40,831.26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余额除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中的“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到期日(含展期)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	8,840.00	2,524.80	2022年1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	31,000.00	3,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1,55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3,000.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建设银行	15,000.00	0.54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06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18	2022年10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京银行	7,000.00	6,608.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盛京银行	15,000.00	11,921.00	2022年5月	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	14,000.00	0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渤海银行	20,000.00	1,000.00	2023年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2,000.00	2023年4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35.51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91.17	2023年6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121,840.00	40,831.26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余额除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中的“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 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公告,详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部分回复的公告 (修订后)》(临2022-115),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正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96号公告。并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笔误,现对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一、关于重要内容提示第一点的更正

更正前: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

2、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借款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

2、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问题二(1)的回复内容更正

更正前: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除上述应付款项2.86亿外,无其他应付上市公司款项。”

更正后: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应付款项2.86亿外,无其他应付上市公司款项。”

三、关于问题三的回复更正

更正前:

“(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到期日(含展期)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	8,840.00	2,524.80	2022年1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	31,000.00	3,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1,55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3,000.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建设银行	15,000.00	0.54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06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18	2022年10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京银行	7,000.00	6,608.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盛京银行	15,000.00	11,921.00	2022年5月	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	14,000.00	0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渤海银行	20,000.00	1,000.00	2023年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2,000.00	2023年4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35.51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91.17	2023年6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121,840.00	40,831.26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余额除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中的“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 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公告,详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部分回复的公告 (修订后)》(临2022-115),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被相关法院冻结、强制执行的潜在风险情形且无异议。

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可能存在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的潜在风险,且相关风险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及交易对方已就上述事项做出了初步安排。

问题五:

关于未决诉讼风险。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背景之一为目前全筑装饰累计涉及各类诉讼数量及金额较多,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未来经营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全筑装饰具体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主要事由、数量、金额、审理进展等;(2)标的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或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全筑装饰具体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主要事由、数量、金额、审理进展等

全筑装饰未决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全筑装饰持有的部分恒大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同时恒大的应收款回款情况出现大面积恶化,导致全筑装饰面临流动性问题,部分合作方的工程款、建材货款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同时部分恒大票据持有人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全筑装饰提起了诉讼/仲裁,导致全筑装饰陆续出现大量被诉案件,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全筑装饰最近十二个月单独或作为共同被告累计被提起诉讼/仲裁案件的诉请金额合计约46,919.71万元,以上案件目前均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全筑装饰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票据纠纷(492起)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融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启东浦发建材有限公司、亚细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告:标的公司等。

受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约17,224.1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